

金管會新聞稿

107/08/09

為推動國內期貨市場結算制度與國際接軌及增進期貨市場整體風險控管，修正期貨交易法部分條文草案

為配合國際期貨市場監理制度發展，推動證券期貨法令之一致性及強化對期貨業與周邊單位之監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擬修正「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修正重點包括：

- 一、明定我國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之法源，以提昇店頭衍生性商品結算之安全、效率及透明度。
- 二、修正期貨市場財務安全防衛資金提列與支應順序之規定，以提供與國際制度接軌並保留彈性調整之依據。另配合我國推動店頭衍生性商品納入集中結算制度，明定集中與非集中市場結算之財務安全防衛資金應分開提列。
- 三、明定期貨信託基金得採申報生效制，以簡化審核程序。增訂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交付義務、民事賠償責任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等規定，俾證券、期貨法令規定趨一致。
- 四、鑑於期貨商違反第五條(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種類及交易所限制)規定屬期貨商之內部控制缺失，非嚴重之經濟犯罪，將刑事處罰改為行政罰。
- 五、增訂糾正及其他必要處置等處分方式，另行政罰鍰上限由新臺幣(以下同)60萬元提高至240萬元，以強化期貨業及期貨周邊單位之法令遵循，並增訂違規情節輕微者得免予

處罰之規定。

「期貨交易法」部分條文之修訂，將強化國內店頭衍生性商品市場之監理及增進期貨市場整體風險控管之效能，有助健全期貨市場之發展。